

民所得。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可能造成臺商在大陸誠實申報，致臺灣面臨稅基流失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4)

羅委員就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可能造成臺商在大陸誠實申報，致臺灣面臨稅基流失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稅捐機關依法即得進行查核，臺商目前即面臨查核調增申報利潤之風險臺商如基於規避或減少整體所得稅負之考量，將三角貿易交易總利潤透過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安排，於臺灣母公司保留較多利潤，而大陸子公司申報較少利潤時，大陸稅捐機關依其現行稅法規定，即得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而大陸地區公司依據大陸移轉訂價法令規定，即具有提供「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文據資料」之協力義務，大陸稅捐機關無需透過兩岸租稅協議即可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調增其大陸課稅利潤並據以課稅，大陸地區子公司目前即面臨查核調增稅負之風險。
- 二、兩岸租稅協議之相互協商機制，可減少臺商因移轉訂價查核所面臨之重複課稅風險前述大陸稅捐機關依其稅法對大陸地區子公司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所調增之大陸課稅利潤（假設調整為 50 萬元，調增 30 萬元），在無兩岸租稅協議之情況下，臺灣稅捐機關並無針對臺灣母公司進行相對應調減其課稅利潤之義務（即仍維持 80 萬元），產生同一個利潤（30 萬元）被雙方稅捐機關重複計入所得，導致雙重課稅之問題。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臺商可依據該協議之關係企業及相互協商條文，要求雙方稅捐機關協商避免雙重課稅或進行「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減少事後查核風險。
- 三、兩岸租稅協議之資訊交換機制並未改變納稅人申報所得稅之義務兩岸租稅協議之資訊交換機制，係一方稅捐機關對於納稅人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依其內部稅法及程序規定進行「事後」查核時，發現有逃漏稅情節且無法查得資訊時，始會敘明所依據之協議條文及個案所涉逃漏稅情節，請求對方提供相關課稅資訊。對方主管機關經審核符合協議規定要件及範圍後，始有依其請求進行資訊交換之義務，並非「定期自動交換本身所擁有之全部課稅資訊」，爰未改變納稅人所得稅申報義務。又經由兩岸租稅協議之稅務交流合作機制，於中央層級建立溝通與協商臺商稅務問題之平臺及管道，相較於目前臺商面對大陸課稅問題時，僅能以單方力量與大陸各地區稅捐機關溝通，更能保障其權益。

(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三輕投資計畫造成高雄市林園區空氣汙染、關懷救助金過低以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1)

羅委員就中油公司三輕投資計畫造成高雄市林園區空氣汙染、關懷救助金過低以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經過嚴格之環評監督，完工後如粒狀汙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汙染物均已優於環評要求。為取得新三輕工場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林園工業區各化工廠皆配合削減揮發性有機物之許可排放量。工業區及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廠區均設置環境監測系統並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連線，24 小時接受監控。
- 二、中油公司依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環評承諾，提供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輔英科大辦理「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廣續實際檢測計畫」，其檢測結果落於可接受風險範圍之內。
- 三、健康關懷救助金係依「林園石化工業區健康關懷救助金執行作業要點」執行，其性質係以睦鄰、公益為目的；本救助金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林園區公所，並已於本（102）年 7 月 12 日公告受理申請，透過各鄰鄰長宣導傳達關懷救助金敦親睦鄰、關懷居民健康的用意，以使有需求民眾實質受益。
- 四、關於「林園區高值化產業園區」土地取得部分：
  - (一)因林園工業區北側五福里當地居民陳情該區因住、工混合且長期受到空氣汙染、噪音等侵擾，爰由經濟部研議該區變更為產業園區使用之可行性。本計畫推動初衷係基於「鄰避效應」及「空間衝突」之排除，因此優先框定現存既有住宅之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並基於產業園區開發之權責，考量園區土地規劃適宜性、潛在廠商用地需求及環境影響程度等條件，始劃設最適範圍約 3.99 公頃。
  - (二)為辦理該區土地之取得，經濟部已完成地上物查估及民眾搬遷意願調查等前置作業，惟民眾期待價格與經濟部查估金額仍有差距。經濟部已邀集中油等潛在廠商，研議適當提高土地取得價格之可行性。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媒體報導高雄市小港區空氣致癌物苯、乙苯及苯乙烯濃度，均高於雲林台西，居全國之冠，政府應盡力降低污染量，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盡快公開說明調查報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6)

對林委員國正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相關權責分工，本院環境保護署（中央主管機關）主要負責全國性空氣汙染防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地方環保局（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包括直轄市、縣（市）之空氣汙染防制事項、固定汙染源之列管、查核及糾紛之協調處理等。
- 二、委員關切小港區中鋼、中油大林廠、中石化小港廠等汙染源之管制工作（包含汙染源之管制及